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全月结算试运行 市场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省级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各电力交易机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加强电力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经商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现就 2024 年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全月结算试运行期间市场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区域市场全月结算试运行适用规则体系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等文件规定，我局组织修订了《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试行）》（见附件）；原则同意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南网总调发布《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V3.0）》《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V3.0）》。

（二）省（区）内适用规则按审定发布的有关配套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未尽事宜暂按区域和省（区）有关全月结算试运行方案规定执行。

二、关于规范开展区域市场短周期结算试运行的监管要求

（一）南网总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强与相关省（区）调度机构和交易机构业务衔接和协同，严格按照发布的市场规则和实施方案，规范开展交易组织、交易执行、交易结算、调度运行等。严格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定披露市场信息。加强市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范，确保结算试运行期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同时，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南网总调要牵头建立健全区域市场咨询和沟通工作机制，主动公开受理经营主体意见建议的联系方式，及时回应经营主体诉求，切实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二）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等主体要严格执行市场规则，公平参与市场交易，不得出现串通报价、行使市场操纵力等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违规行为。

（三）电网企业要认真做好输配电设施管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主网设备非计划停运对现货市场的影响；加强计量抄表管理，按照结算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计量数据，采用拟合方式提供计量数据的要做好记录和说明。

三、认真做好区域电力市场运行信息报送

（一）结算试运行期间，南网总调会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每日向能源监管机构、省（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区域市场运行简况，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和各省（区）总体及分电源类型申报和出清量价信息、跨省（区）送电电量等。发现存在影响区域市场正常运行的异常行为时，要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有关省（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 结算试运行结束后，南网总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试运行情况的分析总结，报送我局并抄送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和省（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各省（区）市场运营机构须同步开展所在省（区）参与区域市场情况的分析总结，报送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和省（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三) 请南网公司按照有关程序开展第三方机构独立分析评估，结合区域市场试运行特别是不同周期结算试运行数据，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区域市场机制成效及对各方影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评估。

四、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执法

各电力市场成员应严格遵守市场规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我局将会同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严格按照《电力监管条例》、《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等电力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强化对全月结算试运行期间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的监管和行政执法。

附件：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试行版）



（依申请公开）

抄送：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能源局、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